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一）主要职能-----------------------------------------------------------------------------1（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1.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1

附件2：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33

附件3：2021年度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41

1. **第五部分 附表**--------------------------------------------109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表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本系统有关行业协会工作。

3.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农村市场和商品流通网络建设，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交流与发展。做好农副产品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反馈，提高信息服务功效。

4.按照政府授权对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5.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维护供销合作社和农民社员的合法权益。

6.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

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7.管理、监督和运营本级社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8.代表本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参加市、省及全国性、国际性合作联盟等活动，组织开展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和各种交流活动。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按照市供销社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区供销系统实现商品购进总额72097.25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69000万元的104.49%。其中，农产品购进60485.18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2440万元115.34%；实现销售总额76879.29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70000万元的109.83 %。其中，消费品零售额66446.62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0870万元的130.62%。农资销售2479.47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300万元的107.8%；基层社实现销售总额31268.5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0770万元的101.62%;社有企业实现销售总额14339.7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400万元的137.88 %，实现社有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0.5 %。

2、主要工作开展及成效

**供销综合改革取得突破。**今年以来，我社继续加大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积极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是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省、市、区（县）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我社精心筹备下，于12月24日成功召开朝天区供销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15名、常务理事5名，理事会主任1名、副主任1名；监事会监事7名，监事会主任1名。治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二是组织体系进一步劣实。2021年，以区、乡、村三级社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三社”规范化建设，劣实基层工作苊，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建成基层示范社8个，完成目标任务8个100%； 新建村级供销社8个，完成目标任务5个的160%；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完成目标任务3个的100%。发展基层社社员数达到0.61万个，占目标任务0.6万个的101.6%；创建市级以上示范社2个，完成目标任务2个的100%；培育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个的100%；培训基层供销社及农村技术人员40人次，完成目标任务15人的266.67%；新发展800万企业（裕鑫公司）1家。三是电子商务服务站能力进一步提升。2021年，我社积极加大电子商务服务站改造,共改造中子潜溪等31个电子商务服务站，完成目标任务30个的103.33%，实现销售额20393.39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9590万元的104.1%。四是财务代理规范。全年实现服务收入31.4万元，完成目标任务30万元的104.7%。

**项目投资稳步推进。**2021年，我社高度重视、精心谋划项目投资工作，围绕产业项目建设投资推动经济发展。一是项目早储备。年初，我社根据全区藤椒、蔬菜产业发展现状，深入调查研究，谋划了以建设藤椒产业园及冷链物流配套等一批重点项目，入库总投资达16000万元；二是固投稳步抓建。当年完成以生猪项目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固定资产投资248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3000万元的82.7%；三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2021年，我社成功与四川省龙程同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约项目1个资金500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1个5000万元的100%，当年实现到位资金300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3000万元的100%。

**充分发挥供销功能，提高为农服务能力。**一是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藤椒、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合作社沟通对接，开展业务咨询和行业指导，引导合作社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在区裕鑫公司等企业的引领下，由合作社或村两委牵头，带动农户以土地入股合作社，种植藤椒、蔬菜、中药材，所得收益由公司、合作社、农户按比例分红，同时聘用村民从事种植基地日常劳务工作，让村民享受产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二是积极推动土地托管服务。全区销社系统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协会以及为农服务中心等，与农户签订土地托管协议，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方面的服务，唱响“供销社为农民打工”服务品牌。完成土地托管 2万亩，累计实现农业生产服务化服务10.5 万亩，分别占任务2万亩、10万亩的100%、105%；三是农业社会化服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围绕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3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个的100%。

**积极发挥平台优势，全力推进消费扶贫工作。**一是充分利用平台，拓宽销售渠道。依托供销总社“新网工程”、广供天下、基层供销社、社区综合服务社、庄稼医院、农产品和日用品经营店等“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拓展销售渠道。二是申报商标，助推产品销售。协助区内农产品经营企业申报“四川扶贫”商标，今年申报成功3家，累计达到48家，办理扶贫商标110余个品种，销售扶贫产品3360余万元，其中扶贫832平台销售230余万元。三是开展调研，加大产销对接。我社针对扶贫产业发展状况，通过走访全区各行政村，与村两委沟通村集体经济收益、扶贫产业发展和规划等情况，收集扶贫产品有关信息。积极与省、市农产品集团进行对接，将我区扶贫农产品、土特产输送至省、市各大商超，为我区扶贫农特产品打响品牌、拓展销路。

**强化社有资产监督管理。**修定完善了社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社有企业财务行为有章可循。强化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执行社有企业财务支出汇审管理模式，以增效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源头上有效治理和防范财务风险。一是集中管理。落实发展股负责对区内中心供销社资产执行集中管理，建立资产台帐，做到情况明、家底清。二是加强监管。定期对社有资产开展监督检查，规范社有资产营运，指导中心社日常工作开展。三是定期审计。按照《朝天区社有企业管理办法》要求，由社财务股对区内中心社开展了一年一度的审计工作。经审计，社有资产基本足额保值，未出现违纪违规现象。

**狠抓疫情常态化防控。**一是强化机关疫情防控。我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实抓细抓小各项防控措施，完成了机关天府健康通和场所码注册、新冠疫苗接种及出市申报备案等工作。二是加强网格防控力度。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要求，我社对负责的2栋老旧楼栋落实了网格员，入户完成了老旧楼栋住户的摸排登记，返乡务工人员扫码、测体温、登记 上报工作，全面完成老旧楼栋住户人员疫苗接种工作。

**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扎实。**今年7月以来，我社根据市委、区委统一安排部署，把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学习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知纪明法教育有机结合，以抓铁留痕、壮士断腕、人人过关的手段扎实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7月12日，组织召开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动员大会，成立了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朝天区供销联社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实施方案》，明确了整治重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二是采用对照检查与征求[意见](https://www.gwyoo.com/article/shuzhibaogao/yijian/)相结合，深刻剖析问题。严格对照12个方面查找问题，通过全覆盖自己查、相互提、领导点、集体审，以及问题查找“回头看”。领导班子共查找出“小进即满、不思进取”，“办事拖沓、效率低下”，“敷衍塞责、不负责任”，“浮于表面、不抓落实”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5个方面7个问题，干部职工共查找出5个方面33个问题；三是将纪律作风整顿同“以案促改”、巡察“回头看”等相结合，推动整顿工作落地落实、落小落细。全年，召开党组民主生活会3次、支部组织生活会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扎实开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基层供销社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处理、推动藤椒产业发展等“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四是强化责任，扎实整改。我社对查摆出来的问题，采用“清单制+责任制”方式，建立了自查清单和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逐一销号、明确整改时限。针对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查找出的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措施13条和33条，通过个人整改、集体审定等形式全面完成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问题整改40个。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梳理全面从严治党负面清单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盯紧“四风”新情况新表象，将省、市、区委警示教育活动部署和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日常工作，深化清廉供销建设。二是强化内部管理。全面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内部管理，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三是抓好队伍建设。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读书班与研讨、交流、谈心相结合，共开展革命传统教育2次，警示教育4次，大小集中学习12次。组织支部集体革命教育活动4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部。党员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领导干部团结协作氛围增强。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其他工作。**一是帮扶工作成效明显。严格按照“六有一超”要求扎实开展工农村帮扶工作，落实了帮扶村联系人和干部职工帮扶责任体系，按时完成了脱贫户迎检后评估、疫情防控、产业发展、协调外出务工、感恩教育等帮扶工作。二是积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我社党组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思想，及时调整充实了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信访维稳工作，加大涉稳隐患排查和调处力度，未出现进京上访和到省集访人员，有力的维护了一方平安。三是金融法治宣传、城乡基层治理、全域旅游、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人大政协议案提案、文明城市创建、档案管理、保密、党政信息、应急管理、统计、人事、关心下一代、政务公开、节能减排等工作稳步推进。

## 二、机构设置

## 区供销联社机关属参公事业单位，属独立编制机构1个，为独立核算机构1个；编制人数为10个，年末实有财政全额供养人员12人。

**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区供销联社机构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57.12万元,**与2020年相比总收入增加281.95万元，上升160.96%；2021年度支出总计425.34万元,与2020年相比总支出增加250.17万元，上升142.82%；2021年年末结转结余31.7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经费;二是项目资金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5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6.02万元，占99.76%；其他收入1.1万元，占0.2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2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9万元，占50.29%；项目支出211.44万元，占49.71%。2021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节余31.78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456.0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80.85万元，增长160.33%;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424.2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9.07万元，增长142.19%，年末结转结余31.7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増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4%。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9.07万元，增长142.1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増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5.32万元，占8.33%；**卫生健康支出（210）**7.85万元，占1.85%；**农林水支出（213）**支出0.4万元,占0.0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365.17万元，占86.08%；**住房保障支出（221）**15.5万元，占3.6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4.2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93.0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决算为**35.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支出决算为**15.9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抚恤（08）死亡抚恤**（01）**: 支出决算为**18.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3.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其他扶贫支出（99）: 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支出决算数为365.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91.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欠拨项目资金31.78万元。**该类具体执行明细如下：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行政运行—2160201）:** 支出决算数为145.8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60202）:** 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事业运行—2160250）:** 支出决算为8.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支出决算为60.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欠拨项目资金31.78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9999）：**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5.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7.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7.5%，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接待要求控制用餐人数、次数和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5万元，**完成预算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1.59万元减少0.02万元，减少1.27%。减少主要原因：减少接待次数，压缩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1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5万元，主要是日常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金财网维护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政务公开审批中反映“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项目”、“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财政预算数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完善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2）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财政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朝天镇朱家村年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在1.2万元以上,可带动农民就近务工50人;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桃源村年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在2.4万元以上,可带动农民就近务工近100人;延长产业链,促进藤椒产业发展。**

**（3）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财政预算数20.58万元，执行数为2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可大大提高公司的核算单位数量，可更好地为全区的农村集体经济和涉农小微企业节约成本，更好的服务于三农；二是不仅缓解新型市场供需矛盾，而且能起到示范作用，同时解决大部分劳动就地务工，对当地村民脱贫致富，对乡村振兴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延长了产业链、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增加务工群众的收入；四是大大缩短了采收时间，提高了产品质量，使农户闲置的土地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同时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

**（4）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财政预算数65万元，执行数为33.22万元，完成预算的51.11%。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企业相关硬件设施，实现了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解决更多群众的就近就业,促进了农民增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供销联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4万元，比2020年增加4.64万元，增长45.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区供销联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供销联社共车辆0辆，车改后单位车辆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再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210）：**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农林水支出（213）：**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指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21602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60202）：**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2160250）：**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9999）：**指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其的其他支出。

**7.住房保障（221）：**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区供销联社机关属参公事业单位，参公事业编制5人，事业编制2人，社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财务审计统计股两股一室，代管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 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本系统有关行业协会工作。

3. 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农村市场和商品流通网络建设，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交流与发展。做好农副产品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反馈，提高信息服务功效。

4. 按照政府授权对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5. 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维护供销合作社和农民社员的合法权益。

6. 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7. 管理、监督和运营本级社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8. 代表本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参加市、省及全国性、国际性合作联盟等活动，组织开展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和各种交流活动。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区供销联社机关属参公事业单位，参公事业编制5人，事业编制2人，年末实有财政全额供养人员13人。其中:现有参公人员10人,机关工人2人;财政定额补助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财政资金总收入为425.34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213.9万元,运转类支出0.64万元,项目类支出210.8万元(区本级安排综合改革工作经费7万元;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150万元,2020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0.58万元;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支出33.2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财政资金总支出为425.34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213.9万元,运转类支出0.64万元,项目类支出210.8万元(区本级安排综合改革工作经费7万元;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150万元,2020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0.58万元;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支出33.22万元),项目结转资金31.7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2021年度我社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等总计13人,行政运行总计财政预算为180.04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津贴奖金支出95.81万元;基本公用支出10.42万元;各类保险支出23.18万元（含基本医疗保险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工伤保险）;2020年目标奖含公务员奖等支出33.91万元，住房公积金10.97万元;临聘人员定额补助3.5万元,奘励金0.01万元,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2.24万元;2021年度我社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等总计13人,行政运行总计财政预算支出为213.9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津贴奖金支出99.6万元;基本公用支出14.84万元;各类保险支出24.46万元（含基本医疗保险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工伤保险）;2020年目标奖含公务员奖等支出35.71万元，住房公积金15.50万元;公务员奘励金0.4万元,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2.34万元,死亡抚恤金18.7万元,其他个人家庭补助2.35万元,保障机关行政运行。总支出较预算增加33.86万元(死亡抚恤金18.7万元,其他个人家庭补助2.35万元等)均无预算。

2.运转类:我社运转类财政预算为13.97万元,其中：公务交通补支出11.79万元，金财网络费用0.24万元，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0.4万元，2005年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1.5万元。我社运转类财政预算支出为0.64万元,其中：金财网络费用0.24万元，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0.4万元。2021年区基层社升级改造费用支出2万元; 农村网点建设支出1万元; 广告宣传费用支出3万元; 对外考察学习费用支出1万元.建成村级供销社8个；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培训基层供销社40人次；改造3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

（二）结果应用情况。2021年，我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供销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为“三农”服务的综合能力，进一步抓好促进和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现代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重点工作，优化重要农资和农副产品供应服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我区农民增收、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区供销系统实现商品购进总额72097.25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69000万元的104.49%。其中，农产品购进60485.18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2440万元115.34%；实现销售总额76879.29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70000万元的109.83 %。其中，消费品零售额66446.62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0870万元的130.62%。农资销售2479.47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300万元的107.8%；基层社实现销售总额31268.5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0770万元的101.62%;社有企业实现销售总额14339.7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400万元的137.88 %，实现社有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0.5 %。

(三)自评质量。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按照《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得分为92.3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二是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学习，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附表：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1-2.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 **主要内容** | | |
| **人员工资** | | | **年初人员12人,基本工资、奖励金、绩效工资、津贴补帖及十三月工资** | | |
| **人员保险** | | | **机关养老、医疔、工伤、失业保险等** | | |
| **住房公积金** | | | **按12人工资总额的12%计算** | | |
| **公务交通补贴** | | | **参公人员10人,交通补贴750元/月/人;机关工人2人,交通补贴576元/月/人.** | | |
| **目标绩效** | | | **2020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奖励经费** | | |
| **公用经费** | | | **12人,人均预算1万元,包含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侍等.** | | |
| **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 | | **退休干部1人一次性退休补贴** | | |
| **人员保障** | | | **财政定补1人,2005年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 | |
| **运行保障** | | | **金财网络、供销社综改工作经费** | | |
| **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 | | **456.01** | | **实际执行总额（万元）** | 425.34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 456.01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425.34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目标1:完成社机关所有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公积金等保障任务; 目标2:确保社机关正常运行; 目标3:完成了建成村级供销社8个；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培训基层供销社40人次；改造3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等工作目标; | | | | 目标1:保障了社机关所有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公积金等福利待遇的正常支出; 目标2:保障了社机关正常有序运行,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目标3:完成了建成村级供销社8个；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培训基层供销社40人次；改造3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等工作目标;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运行 | 2021年度我社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等总计13人,行政运行总计财政预算为180.04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津贴奖金支出95.81万元;基本公用支出10.42万元;各类保险支出23.18万元（含基本医疗保险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工伤保险）;2020年目标奖含公务员奖等支出33.91万元，住房公积金10.97万元;临聘人员定额补助3.5万元,奘励金0.01万元,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2.24万元.保障机关行政运行,确保了区委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 2021年度我社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等总计13人,行政运行总计财政预算支出为213.9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津贴奖金支出99.6万元;基本公用支出14.84万元;各类保险支出24.46万元（含基本医疗保险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工伤保险）;2020年目标奖含公务员奖等支出35.71万元，住房公积金15.50万元;公务员奘励金0.4万元,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2.34万元,死亡抚恤金18.7万元,其他个人家庭补助2.35万元,保障机关行政运行,确保了区委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我社运转类财政预算为13.97万元,其中：公务交通补支出11.79万元，金财网络费用0.24万元，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0.4万元，2005年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1.5万元。 | 我社运转类财政预算支出为0.64万元,其中：金财网络费用0.24万元，非贫困村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0.4万元. |  |
|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 2021年区基层社升级改造费用支出2万元; 农村网点建设支出1万元; 广告宣传费用支出3万元; 对外考察学习费用支出1万元. | 建成村级供销社8个；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培训基层供销社40人次；改造3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 |  |
| 质量指标 | 行政运行 | 保障机关行政运行,确保了区委政府及市下的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 保障机关行政运行,确保了区委政府及市下的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021年预算金财网络费用；2005年前退休人员7人医疗保险金；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参公及工作人员12人)。 | 2021年金财网络费用；2005年前退休人员7人医疗保险金；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参公及工作人员12人)。 |  |
|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 按照省、市供销社建设相关标准,建村级供销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合格率应达95%. | 按照省、市供销社建设相关标准,建村级供销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合格率达95%. |  |
| 时效指标 | 行政运行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 成本指标 | 行政运行 | ≤180.04万元 | ≤213.9万元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3.97万元 | ≤0.64万元 |  |
|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 ≤7万元 | ≤7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行政运行 | 属保障性项目无经济效益. | 保障了社机关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了办事效率,确保了为农服务.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属保障性项目无经济效益. | 属保障性项目无经济效益. |  |
|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 预计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预计可新增经营收入6%以上。 | 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实现新增经营收入6%以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政运行 | 保障了社机关正常运行,保障了为农服务. | 保障了社机关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了办事效率,确保了为农服务.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保障了社机关正常运行,保障了为农服务. | 保障了社机关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了办事效率,确保了为农服务. |  |
|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 预计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预计可转移农村劳动力25人以上,预计可实现农民增收年均1500元。 | 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转移农村劳动力25人,实现农民增收人均1500元。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行政运行 | 通过保障人员经费的,促进了社机关持续发展和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 通过保障人员经费的,促进了社机关持续发展和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通过保障性项目工作经费的支持,促进了社机关持续发展, | 通过保障性项目工作经费的支持,促进了供销社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  |
|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 通过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完善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 通过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完善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员经费、网络费用及运行等保障性项目 | 满意度大于95% | 提升了为农服务的能力,办事群众满意度95%以上 |  |
|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项目业主和服务群众95% | 项目业主和服务群众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 **评价属性** | | **自评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 目标管理（15分） | 目标制定 | 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 | √ | 5 |
| 目标实现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 |  | √ | 10 |
| 动态调整（10分） | 支出控制 | 2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2 |
| 及时处置 | 4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 | √ |  |  | √ | 4 |
| 执行进度 | 4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2 |
| 完成效率（15分） | 预算完成 | 5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  |  | √ | 3 |
|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 8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  |  | √ | 8 |
| 违规记录 | 2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 |  |  | √ | 2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 | | | | | | 36.4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内部应用（4分） | 预算挂钩 | 4 |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4 |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2 |
| 整改反馈（4分） | 问题整改 | 2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2 |
| 应用反馈 | 2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2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 √ | √ | 10 |
| **分值** | | | **100** |  |  | **自评得分** | | | | **92.3** |
| **自评等级** | | | 自评结果：□优秀（90≤得分≤100）；□良好（80≤得分＜89）；□及格（60≤得分＜79）；□不及格（低于60分） | | | | | | | |

# 附件2：

#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1年市供销社下达的工作目标包括建设村级供销社8个；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培训基层供销社40人次；改造3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须由区供销联社完成。区财政局下达年初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7万元,用于完成市下工作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建设村级供销社8个；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培训基层供销社40人次；改造3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1年1-12月。完善了标识标牌和各类制度上墙,提升了服务能力.完善了标识标牌和各类制度上墙,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基本符合要求,全面完成了市下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到位资金7万元,占预算的100%.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到位资金7万元,全额用于了完成市下工作目标上.

（三）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着节约的原则精打细算,全额用于了完成市下工作目标上.

（四）财务管理情况。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1年市供销社下达的工作目标包括建设村级供销社8个；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培训基层供销社40人次；改造3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截止2021年12月底较好地完成了市下目标。完成成本指标7万元,用于完成市下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实现新增经营收入6%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25人,实现农民增收人年均1500元。通过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完善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公用经费预算严重不足,保运转较为困难;二是由于区财资金紧张,项目资金调拨困难;

（二）相关建议。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把有限的资金用好,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在编制预算中，本单位遵循下列原则：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稳妥性原则、合作性原则、绩效性原则。

附表：2-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2.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7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7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7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7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2021年预计基层社升级改造支出2万元;继续做好农村网点建设支出1万元;各类制度牌等广告费用支出3万元;对外考察学习费用(含差旅费)支出1万元. | | | | 建成村级供销社8个；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培训基层供销社40人次；改造中子潜溪等3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预计基层社升级改造支出2万元;继续做好农村网点建设支出1万元;各类制度牌等广告费用支出3万元;对外考察学习费用(含差旅费)支出1万元. | 建成村级供销社8个；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培训基层供销社40人次；改造3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 |  |
| 质量指标 |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按照省、市供销社建设相关标准,建村级供销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合格率应达95%. | 按照省、市供销社建设相关标准,建村级供销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合格率达95%. |  |
| 时效指标 |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2021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
| 成本指标 | 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7万元 | ≤7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预计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预计可新增经营收入6%以上。 | 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实现新增经营收入6%以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预计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预计可转移农村劳动力25人以上,预计可实现农民增收年均1500元。 | 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转移农村劳动力25人,实现农民增收人年均1500元。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通过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完善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 通过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完善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项目业主和服务群众 | 95%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名称：供销社综合改工作经费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参考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14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地的相关规定；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2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符合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 2 |
| 决策程序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 2 |
| 项目目标 | 目标合理性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4 | ①项目的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4 |
| 指标明确性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4 |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细化分解（1分）； ②分解的绩效指标体现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4 |
| 资金分配 | 分配的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1 |
| 项目管理（16分） | 资金管理（9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1分） | 1 |
| 预算执行率 |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2 | 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2分） | 2 |
| 资金使用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6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虚列支出（3分）； 若评价前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代替。 | 4 |
| 组织实施（7分） | 制度管理 |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制度保障情况。 | 2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1 |
| 制度执行 |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5 | ①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规范、齐全（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3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70） | 项目产出（35分）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9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9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8 |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计划完成产出数量）×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 | 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9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8 |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时限内应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8分，未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8 |
| 完成成本（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9 | 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9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8 |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可选项）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投入产出率、回报率、增长率等指标。 | 7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7 |
| 社会效益（可选项） |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撬动率、贡献率、达标率、就业率等指标。 | 8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效益（可选项） |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7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7 |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8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满意度 （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满意率等指标。 | 5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5分；80%（含）-89%得4分；70%（含）-79%得3分；60%（含）-69%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5 |
| **分值** | | | | **100** | **自评得分** | 91 |
| **自评等级** | | | **自评结果：□优秀（90≤得分≤100）； □良好（80≤得分＜89）； □及格（60≤得分＜79）； □不及格（低于60分）** | | | |
| **说明：项目特性指标**是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对比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自评；项目效益指标分值在总分值不变的情况下将可选项指标没选中的分值，适当、合理调整到选中效益指标当中去。 | | | | | | |

附件3：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专项预算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等“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农[2021]36号文件精神,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 安排给我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

2．按照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16号)对朝天镇（朱家村）、水磨沟镇(枫香村、马家坝村、桃源村)藤椒基地成片且管护也比较好，为了促进产业的发展，区政府决定在朝天镇朱家村建设冷库1个投资23万元；在水磨沟镇藤椒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即建设冷库2个、烘干房2个，投资127万元。

3.根据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16号文件),我社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朝天镇朱家村建设冷库1个投资23万元,水磨沟镇藤椒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即建设冷库2个、烘干房2个，投资127万元。项目整体预算为150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16号文件),在朝天镇朱家村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162.9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22平方米,计划投资23万元;在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74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726平方米,计划投资63.5万元;在水磨沟镇桃源村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90平方米,计划投资63.5万元;藤椒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方、设计、预算、产生的业主等均由乡（镇）负责，并报区供销联社备案；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10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1年1月-12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社严格按照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16号文件),精神,区供销联社成立项目建设及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社党组书记、主任淡小平任组长，社党组成员、副主任许连平为常务副组长，成员有社党组成员李晓敏，社发展股吴思良、张久国。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按项目建设的任务,深入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集体分析研究等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16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1]5号),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属中央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15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到位1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已支出150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预算相符的，自评中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的藤椒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区供销联社委托乡（镇）具体负责实施。区供销联社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社党组书记、主任淡小平任组长，社党组成员、副主任许连平为常务副组长，成员有社党组成员李晓敏，社发展股吴思良、张久国。藤椒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方、设计、预算、产生的业主等均由乡（镇）负责，并报区供销联社备案；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10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二）项目管理情况。**藤椒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朝天镇朱家村冷库建设由朝天镇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立施工单位并进行了项目公示;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桃源村冷库、烘干房由水磨沟镇政府统一采用招投标方式确立施工单位并进行了项目公示;朝天镇朱家村、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桃源村设备统一进行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三）项目监管情况。**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农[2021]36号文件精神, 区供销联社负责资金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朝天镇计划在朱家村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162.9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22平方米,计划投资23万元;截止评价时完成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162.9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22平方米,完成投资23万元;水磨沟镇计划在枫香滩村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74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726平方米,计划投资63.5万元;截止评价时完成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74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726平方米,完成投资63.5万元;水磨沟镇计划在桃源村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90平方米,计划投资63.5万元;截止评价时完成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90平方米,完成投资63.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朝天镇朱家村新建冷库1座,项目建成后年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在1.2万元以上,项目覆盖农户28户110人,可带动农民就近务工50人;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桃源村新冷库2座、烘干房2座,项目建成年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在2.4万元以上,项目覆盖农户339户959人,可带动农民就近务工近100人;延长产业链,促进藤椒产业发展,项目区农户满意度将达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藤椒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我社按照区委、政府工作部署,制定了“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管理办法”,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及监管工作,全面完成了项目工作任务。按照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社逐项进行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自评得分90.3分。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完成情况，完成预算60%,其原因为区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调拨困难;二是资金结余情况,应通过项目决算后才能确定。

**（三）相关建议。**一是加强资金监管,把有限的资金用好,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二是加强项目资金调拨力度,确保项目全面完成,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附表：3-1.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3-2.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1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预算单位 | |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150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15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15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5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目标1:在朝天镇朱家村新建50立方米冷库1座计划投资23万元; 目标2:在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新建50立方米冷库1座,建1座烘干房计划投资63.5万元;在水磨沟镇桃源村新建50立方米冷库1座,建1座烘干房计划投资63.5万元; | | | | 目标1:在朝天镇朱家村新建50立方米冷库1座已完成并验收; 目标2:在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新建50立方米冷库1座,建1座烘干房,在水磨沟镇桃源村新建50立方米冷库1座,建1座烘干房;已完成并验收;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朱家村新建冷库 | 1座50立方米。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162.9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22平方米。 | 全年完成朝天镇朱家村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162.9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22平方米。已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枫香滩村新建冷库、烘干房 | 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74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726平方米。 | 全年完成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积74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726平方米。已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桃源村新建冷库、烘干房 | 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90平方米。 | 全年完成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新建冷库1座50立方米,烘干房1座。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钢结构大棚226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390平方米。已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实施达标率 | 100% | 100%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冷库、烘干房建设周期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 成本指标 | 朱家村冷库建设 | ≤23万元 | ≤23万元 |  |
| 水磨沟镇枫香滩村、桃源村冷库、烘干房建设 | ≤127万元 | ≤127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朱家村预计年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 1.2万元以上 | 1.2万元以上 |  |
| 枫香滩村、桃源村预计年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 2.4万元以上 | 2.4万元以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朱家村项目覆盖农户 | 28户110人 | 28户110人 |  |
| 朱家村项目带动就近务工 | 50人以上 | 50人以上 |  |
| 枫香滩村、桃源村项目覆盖农户 | 339户959人 | 339户959人 |  |
| 枫香滩村、桃源村项目带动就近务工 | 100人以上 | 100人以上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延长产业链,促进藤椒产业发展 | 延长产业链,促进藤椒产业发展 | 延长产业链,促进藤椒产业发展 |  |
| 项目使用周期 | 20年 | 20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专项预算项目名称：培育和壮大藤椒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分类指标** | |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评价要点及说明** | **评价方式** | | **评价属性** | | **定量评价标准** | | | | | **自评得分** |
| **分层指标** | **适用范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申报标准** | **历史均值** |
| **0** | **0.3** | **0.6** | **0.8** | **1** |
| **通用指标** | **所有项预算项目**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2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  | √ |  |  |  |  |  |  | 2 |
| 规划合理★ | 3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3 |
| 制度完备 | 3 |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  | √ |  |  | √ |  |  | 2.5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  | √ | √ |  |  |  |  | 4 |
| 使用合规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2.5 |
| 执行有效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1.5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3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  | √ |  |  | √ |  |  | 1.8 |
| 资金结余★ | 10 |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结余率大于等于0.2，指标得0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 | | | |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  | √ |  |  | √ |  |  | 10 |
| 目标完成★ | 4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  | √ |  | √ |  |  | √ | √ |  | 4 |
| 完成及时 | 4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  | √ |  | √ |  |  | √ | √ |  | 4 |
| 违规记录 | 2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 | √ | √ | √ |  |  | 2 |
| **共性指标** | **产业发展项目** |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20 |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 √ | √ |  | √ |  |  | √ |  |  | 10 |
| 成长性★ |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 | | | |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主要查看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报，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  | √ |  | √ |  | √ | √ |  |  | 8.5 |
| **民生保障项目** | | **项目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均衡 |  | 较均衡 |  | 均衡 |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  | √ |  |  |  |  |  |  |  |
| 对象公平性★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 分级评分法 | 不公平 | 一般 |  |  | 公平 |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满意度 |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 比率分值法 |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 √ | √ |  | √ |  |  | √ |  |  |  |
| 配套性★ |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特性指标** | **产业发展项目** | **工业产业（包括技术改造）** | **经济效益** | 利税增长率 | 30 | 项目实施单位利税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利税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利税增长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评价年度前三年利税平均增长率（不含评价当年，不足三年按实际存续年限计算） |  | √ |  | √ |  |  | √ |  |  |  |
| 投资回报率 | 项目投产后回报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投资回报率/标准值\*指标得分（投资回报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投资回报率=项目年新增利税额/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贡献率 | 企业运用资产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能力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社会贡献率/标准值\*指标分值（社会贡献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额/资产总额 ×100% 社会贡献额=工资总额+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五险一金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 √ |  | √ |  | √ | √ |  |  |  |
| 就业贡献率 | 企业就业人数增量变化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就业贡献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就业贡献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就业贡献率=企业三年平均新增就业人数/行业新增就业总人数×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产业（包括林业产业）** | **经济效益** | 增加值提升 |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8.5 |
| 年均收入变动率 |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 | | | |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8 |
| **社会效益** | 从业带动能力 |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业** | **经济效益** | 消费增长 | 项目支持区域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根据三年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变化计算得分，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标准值的得满分，＜标准值80%的不得分，其余按比值计算得分 | | | | | 重点收集三年来区域内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数据，主要通过官方统计数据采集，同时结合实地调查对比，综合计算指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增加值增长率 | 项目实施涉及增加值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增加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增加值增长率=当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量/上一年度服务业增加值总量×100%。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服务业增加值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服务效能 | 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状况，通过资料记录查询，现场持续跟踪，走访调研了解等手段综合判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性指标** | **民生保障项目** | **社会保障与就业** | **基础管理** | 审核把关 |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70%不得分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资金使用率 |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计生** | **基础管理** | 服务质量提升 | 反映服务安全、便捷、规范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主要调查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提供服务的安全性、便捷程度和规范性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健康状况改善 | 反映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主要包括健康档案使用率、新生儿死亡率、高血压患者控制率等，通过几个主要的维度综合衡量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文化** | **基础管理** | 对象覆盖全面 | 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明显疏漏 |  | 基本覆盖 |  | 全面覆盖 |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对相关群体的覆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做到全面覆盖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 | 教学（文化）设备利用率 | 反映教育（文化）设备使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设备使用率=设备使用时间/设备计划用时（分钟、小时、日、月）×100% 指标得分=设备使用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主要调查设备工作状态及工作效率的情况，和绩效目标及相关标准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交通运输**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 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00%\*指标分值 （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按1计算） | | | | | 通行能力=设计每小时通车数量，按照各种等级道路通行能力标准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保障**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保障实现率 | 项目区域内应保家庭住房保障实现情况 | 满意值赋分法 | 保障实现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 | 住房保障率=已保家庭户数/应保家庭户数\*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乡社区**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运行效率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运转效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运转效率/标准值＞1按1计算） | | | | | 运转效率=政策运转设施个数/设计正常运转设施个数\*100% 主要包括城乡社区公共交通、照明、燃气、环境保护、娱乐、体育等相关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设施**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能力实现率 | 水利设施设计能实现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能力实现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能力实现率/标准值＞1按1计算） | | | | | 能力实现率=实现设计能力水利设施个数/水利设施总个数\*100% 主要包括水利系统建设用于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及设备、设施改造维护后能力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社会效益** | 运行状况 | 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购置设备日常使用频率及正常运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10 |
| **分值** | | | | | **100** |  |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90.3 |
| **自评等级** | | | | | **自评结果：□优秀（90≤得分≤100）； □良好（80≤得分＜89）； □及格（60≤得分＜79）； □不及格（低于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2021年专项预算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实际预算时间2021年2月）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40万元（实际到位20.58万元）的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我区对符合要求的2020年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类进行了申报，重点项目4个,奖补资金40万元其中:广元市朝天区维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项目总金额13.5万元，其中补助金额10万元。广元市朝天区转斗镇供销社2020年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项目总金额20万元，其中补助金额10万元。广元市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项目总金额20万元，其中补助金额10万元。广元市朝天区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项目总金额25.9万元，其中补助金额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广元市朝天区维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其具体内容为:公司标识标牌、制度建设投资4万元;浪潮财务软件2020年管理费0.5万元;“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投资5万元;业务学习培训费用2万元;2020年办公用品、耗材等费用2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转斗镇供销社2020年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其具体内容为:购买肥料6.7万元（其中化肥3.6万元，购买农家肥料30吨3.1万元）;购买农药3.6万元;人工工资9.7万元（含嫁接1.9万元，修枝2.2万元，春季施肥1.3万元，防治病虫害0.9万元,苗木覆盖0.7万元，除草1.6万元，采摘1.1万元）。

广元市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其具体内容为:建修烘干厂房屋200平方米，投资3.0万元;购设施设备：烘干机2台，投资4.8万元；筛选机0.8万元；脱籽机0.2万元;烘干机配套建设1.9万元;2019年种植基地安装农药喷雾设备投资3.5万元;2019年种植基地基耕道建设投资5.2万元;2019年“一种可节约人工的花椒种植园”专利申请0.4万元;2020年种植基地安装智慧农业监测设备投资0.2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其具体内容为:2019-2020年自主品牌的创建与运营投资2.91万元;2020年建烘干房550平米及设施投资22.99万元。

2.2020年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项目总投入为13.5万元。**其具体绩效目标为:**公司标识标牌、制度建设投资4万元;浪潮财务软件2020年管理费0.5万元;“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投资5万元;业务学习培训费用2万元;2020年办公用品、耗材等费用2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0年3月，完成“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2020年5月，完成维农公司标识标牌、制度建设。2020年8月，维农公司已与全区64个贫困村、10个非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45个农民专合作社签订代理记账服务合同，规范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2020年10月，完成业务学习培训。

2020年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项目总投入为20万元。**其具体绩效目标为:**购买肥料6.7万元（其中化肥3.6万元，购买农家肥料30吨3.1万元）;购买农药3.6万元;人工工资9.7万元（其中嫁接1.9万元，修枝2.2万元，春季施肥1.3万元，防治病虫害0.9万元,苗木覆盖0.7万元，除草1.6万元，采摘1.1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0年5月，完成购买化肥、农家肥和春季施肥;2020年6月，完成嫁接、购买农药和病虫害防治;2020年12月，完成采摘、除草、修枝、苗木覆盖。

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2个,项目总投入为45.9万元。分别为:广元市朝天区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其具体绩效目标为:**2019-2020年自主品牌的创建与运营投资2.91万元;2020年建烘干房550平米及设施投资22.99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0年6月，完成550平米烘干房及设施的建设。2020年11月，完成自主品牌的创建与运营。广元市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其具体绩效目标为:**建修烘干厂房屋200平方米，投资3万元;购设施设备：烘干机2台，投资4.8万元；筛选机0.8万元；脱籽机0.2万元;烘干机配套建设1.9万元;种植基地安装农药喷雾设备投资3.5万元;种植基地基耕道建设投资5.2万元;“一种可节约人工的花椒种植园”专利申请0.4万元;种植基地安装智慧农业监测设备投资0.2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19年4月，完成种植基地安装农药喷雾设备;2019年5月，完成建烘干设备及配套设备;2019年6月，完成种植基地基耕道建设;2019年8月，成功申请“一种可节约人工的花椒种植园”专利;2020年6月完成种植基地安装智慧农业监测设备。

3．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社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区供销联社成立项目建设及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社党组书记、主任淡小平任组长，社党组成员、副主任许连平为常务副组长，成员有社党组成员李晓敏，社发展股吴思良、张久国。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按项目建设的任务,深入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集体分析研究等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及时申报项目4个,奖补资金40万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建[20214号),项目资金4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总投资79.4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4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39.4万元;其分别为: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项目总投入为13.5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1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3.5万元。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项目总投入为20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1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1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2个,项目总投入为45.9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2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25.9万元。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到位资金20.58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到位39.4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到位资金率51.45%;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到位100%,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只注重了项目实施的过程,对项目实施后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存在不够完整,加之区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到位,现未到位资金19.24万元,区财政局正在加紧安排。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到位资金40万元。在此基础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为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由区供销联社委托项项目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区供销联社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社党组书记、主任淡小平任组长，社党组成员、副主任许连平为常务副组长，成员有社党组成员李晓敏，社发展股吴思良、张久国。由于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为先建后补,属奖补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进行了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10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由于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为先建后补,属奖补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采用先建设,资金先自筹的方式进行,经区供销联社验收后才能拨付奖补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区供销联社负责资金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项目总投入为13.5万元。其分别为:公司标识标牌、制度建设投资4万元;浪潮财务软件2020年管理费0.5万元;“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投资5万元;业务学习培训费用2万元;2020年办公用品、耗材等费用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3.5万元。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项目总投入为20万元。其分别为:购买肥料6.7万元（其中化肥3.6万元，购买农家肥料30吨3.1万元）;购买农药3.6万元;人工工资9.7万元（其中嫁接1.9万元，修枝2.2万元，春季施肥1.3万元，防治病虫害0.9万元,苗木覆盖0.7万元，除草1.6万元，采摘1.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2个,项目总投入为45.9万元。分别为:广元市朝天区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其具体支出为:**2019-2020年自主品牌的创建与运营投资2.91万元;2020年建烘干房550平米及设施投资22.99万元。广元市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其具体支出为:**建修烘干厂房屋200平方米，投资3万元;购设施设备：烘干机2台，投资4.8万元；筛选机0.8万元；脱籽机0.2万元;烘干机配套建设1.9万元;种植基地安装农药喷雾设备投资3.5万元;种植基地基耕道建设投资5.2万元;“一种可节约人工的花椒种植园”专利申请0.4万元;种植基地安装智慧农业监测设备投资0.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5.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维农公司实行“公益性服务+市场化服务”并行，推进会计核算业务，规范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当好了新型经营主体的财务管家。项目的建成，可大大提高公司的核算单位数量，可更好地为全区的农村集体经济和涉农小微企业节约成本，更好的服务于三农。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项目实施后，不仅缓解新型市场供需矛盾，而且能起到示范作用，同时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解决大部分劳动力外出务工，得到土地托管农户高度赞扬，对当地村民脱贫致富，对乡村振兴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朝天区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自主品牌的创建与运营和烘干设施的配套建设，延长了产业链、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增加务工群众的收入，销售收入同比增加30%。随着销售数量的增加和产业链的延伸，从而吸纳了更多群众的就近就业，带动农户21户73人就业，促进了农民增收。广元市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建设烘干设备和基地配套设备以后，大大缩短了采收时间，提高了产品质量，使农户闲置的土地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增加种植面积300亩以上，年收入增长25%，达到280万元左右。同时带动当地 20个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其他剩余非贫困劳动力就业，年用工量1500人次左右，用工薪酬累计支付30余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及监管工作,全面完成了项目工作任务。按照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社逐项进行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自评得分90.7分。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完成情况，完成预算51.45%,其原因为区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调拨困难;二是资金结余情况,应通过项目决算后才能确定。

**（三）相关建议。**一是加强资金监管,把有限的资金用好,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二是加强项目资金调拨力度,确保项目全面完成,助推供销社发展。

**2021年9月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65万元的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奖补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1〕19号）精神，为进一步夯实基层社示范社为农服务基础，提升为农服务实力，我区认真研究、精心规划，对符合要求的2021年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类进行了申报，重点项目6个,奖补资金65万元其中:建设基层示范社3个,奖补资金30万元,即:朝天区羊木镇西北村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项目总金额18.388万元，其中奖补资金10万元;朝天区两河口镇吉庆社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项目总金额20.134万元，其中奖补资金10万元;朝天区临溪乡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项目总金额19.448万元，其中奖补资金10万元。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1个,奖补资金10万元,即:朝天区朝天中心供销合作社项目总金额26.24万元，其中奖补资金10万元;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运维成本奖补1个,奖补资金5万元,即:广元市朝天区维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总金额14.56万元，其中奖补资金5万元。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补1个,奖补资金20万元,朝天区裕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金额39.67万元，其中奖补资金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基层示范社3个,即:朝天区羊木镇西北村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其建设内容为:办公用房维修实际投资0.4万元;菌种大棚实际投资5.8万元;菌种实际投资6.5万元;人工工资实际开支5.5万元;各类制度及标识标牌实际投资0.188万元**。**朝天区两河口镇吉庆社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其建设内容为:办公用房维修等支出0.8万元;流转土地480亩,流转费用400元/亩,实际投资19.2万元;各类制度及标识标牌实际投资0.134万元。朝天区临溪乡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其建设内容为:办公用房维修及装修实际投资11.76万元;办公场地硬化50平米。实际投资2万元;搭建永久性库房200平米。实际投资5.5万元;各类制度及标识标牌实际投资0.188万元。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1个,即:朝天区朝天中心供销合作社,其建设内容为:购置货柜、货架12套实际投资：12万元;购置收银台及管理系统一套,实际投资5万元;支付房屋租金(385平方米,20元/月/平方米)实际支出:9.24万元。

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运维成本奖补1个,即:广元市朝天区维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其建设内容为:财务软件及维护费：5.9万元;网络费：0.4万元；财务软件广告宣传费支出：3.05万元；办公用品（耗材）支出：4.35万元；交通费支出（到代理企业所在地交接财务凭证）：0.7万元；培训费支出：0.16万元。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补1个,即:朝天区裕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其建设内容为:土地流转费：14.7077万元;人工费：12.0361万元;购进农资：1.61万元;购进藤椒苗木：1万元;配套苗圃土地租金：0.3256万元;藤椒加工厂厂房租金：10万元。

2.建设基层示范社3个,即:朝天区羊木镇西北村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项目总金额18.388万元。**其具体绩效目标为:**办公用房维修实际投资0.4万元;菌种大棚实际投资5.8万元;菌种实际投资6.5万元;人工工资实际开支5.5万元;各类制度及标识标牌实际投资0.188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1年4月-2022年4月完成所有项目投入。朝天区两河口镇吉庆社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其具体绩效目标为:**办公用房维修等支出0.8万元;流转土地480亩,流转费用400元/亩,实际投资19.2万元;各类制度及标识标牌实际投资0.134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1年4月-2022年4月完成所有项目投入。朝天区临溪乡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其具体绩效目标为:**办公用房维修及装修实际投资11.76万元;办公场地硬化50平米。实际投资2万元;搭建永久性库房200平米。实际投资5.5万元;各类制度及标识标牌实际投资0.188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1年4月-2022年4月完成所有项目投入。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1个,即:朝天区朝天中心供销合作社,**其具体绩效目标为:**购置货柜、货架12套实际投资：12万元;购置收银台及管理系统一套,实际投资5万元;支付房屋租金实际支出:9.24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0年4月-2021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投入。

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运维成本奖补1个,即:广元市朝天区维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其具体绩效目标为**:财务软件及维护费：5.9万元;网络费：0.4万元；财务软件广告宣传费支出：3.05万元；办公用品（耗材）支出：4.35万元；交通费支出（到代理企业所在地交接财务凭证）：0.7万元；培训费支出：0.16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投入。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补1个,即:朝天区裕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其具体绩效目标为**:土地流转费14.7077万元;人工费：12.0361万元;购进农资：1.61万元;购进藤椒苗木：1万元;配套苗圃土地租金：0.3256万元;藤椒加工厂厂房租金：10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0年3月-2020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投入。

3．建设基层示范社奖补项目、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运维成本奖补项目、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广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奖补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1〕19号）精神，为进一步夯实基层社示范社为农服务基础，提升为农服务实力，区供销联社成立项目建设及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社党组书记、主任淡小平任组长，社党组成员、副主任许连平为常务副组长，成员有社党组成员李晓敏，社发展股吴思良、张久国。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按项目建设的任务,深入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集体分析研究等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广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奖补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1〕19号）精神,及时申报项目6个,奖补资金65万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建[2021]20号),项目资金6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总投资138.44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65万元,项目单位自筹73.44万元;其分别为:建设基层示范社3个,项目总投入为57.97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3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27.97万元。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1个,项目总投入为26.24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1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16.24万元。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运维成本奖补1个,项目总投入为14.56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5万元,项目单位自筹9.56万元。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1个,项目总投入39.67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2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19.67万元。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到位资金33.23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到位73.44万元;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到位资金率51.12%;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到位100%。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只注重了项目实施的过程,对项目实施后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存在不够完整,加之区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到位,现未到位资金31.77万元,区财政局正在加紧安排。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奖补到位资金33.23万元。在此基础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为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由区供销联社委托项项目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区供销联社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社党组书记、主任淡小平任组长，社党组成员、副主任许连平为常务副组长，成员有社党组成员李晓敏，社发展股吴思良、张久国。由于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为先建后补,属奖补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进行了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10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由于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为先建后补,属奖补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采用先建设,资金先自筹的方式进行,经区供销联社验收后才能拨付奖补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区供销联社负责资金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建设基层示范社3个,即:朝天区羊木镇西北村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完成项目投入18.388万元。其分别为:办公用房维修实际投资0.4万元;菌种大棚实际投资5.8万元;菌种实际投资6.5万元;人工工资实际开支5.5万元;各类制度及标识标牌实际投资0.188万元**。**朝天区两河口镇吉庆社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完成项目投入20.134万元。其分别为:办公用房维修等支出0.8万元;流转土地480亩,流转费用400元/亩,实际投资19.2万元;各类制度及标识标牌实际投资0.134万元。朝天区临溪乡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完成项目投入19.448万元。其分别为:办公用房维修及装修实际投资11.76万元;办公场地硬化50平米。实际投资2万元;搭建永久性库房200平米。实际投资5.5万元;各类制度及标识标牌实际投资0.188万元。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1个,即:朝天区朝天中心供销合作社,完成项目投入26.24万元。其分别为:购置货柜、货架12套实际投资：12万元;购置收银台及管理系统一套,实际投资5万元;支付房屋租金(385平方米,20元/月/平方米)实际支出:9.24万元。

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运维成本奖补1个,即:广元市朝天区维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投入14.56万元。其分别为:财务软件及维护费：5.9万元;网络费：0.4万元；财务软件广告宣传费支出：3.05万元；办公用品（耗材）支出：4.35万元；交通费支出（到代理企业所在地交接财务凭证）：0.7万元；培训费支出：0.16万元。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补1个,即:朝天区裕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投入39.6794万元。其分别为:土地流转费：14.7077万元;人工费：12.0361万元;购进农资：1.61万元;购进藤椒苗木：1万元;配套苗圃土地租金：0.3256万元;藤椒加工厂厂房租金：1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建设基层示范社3个,即:朝天区羊木镇西北村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企业相关硬件设施，实现了企业当年营业收入21.55万元,增长15.5%。吸纳了更多群众的就近就业，直接带动农户476户、1736人就业，人均年收入在0.5万元左右;企业还聘请季节性零工月平均400个,农民月增收5.6万元,促进了农民增收。朝天区两河口镇吉庆社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企业相关硬件设施，实现了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70.5万元,增长9.5%。吸纳了更多群众的就近就业，直接带动农户133户、563人就业，人均年收入在0.4万元左右;企业还聘请季节性零工月平均150个,农民月增收1.2万元,促进了农民增收。朝天区临溪乡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企业相关硬件设施，实现了企业当年营业收入84.01万元,增长11.5%。吸纳了更多群众的就近就业，直接带动农户50户、11人就业，人均年收入在1万元左右;企业还聘请季节性零工月平均300个,农民月增收2.4万元,促进了农民增收。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1个,即:朝天区朝天中心供销合作社,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企业相关硬件设施，实现了企业当年营业收入20.88万元。吸纳了更多群众的就近就业，直接带动5人就业，人均年收入在1.6万元左右;促进了农民增收。

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运维成本奖补1个,即:广元市朝天区维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采取“公益性服务+市场化服务”并行，2020年公司共代理企业127家，代办资料55件。经营总收入：38万余元，经营总支出34万余元，实现利润3万元。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补项目补1个,即:朝天区裕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藤椒产业园以后，使农户闲置的土地得到了充分的利用，还能提高收入，同时带动当地 20个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其他剩余非贫困劳动力就业，年用工量1500人次左右，用工薪酬累计支付12余万元。增加就业10人以上，增加种植面积200亩以上，年收入达到100万元左右。藤椒产业园建成以后，可以为周边枫香村、五七村、德胜村等农户提供就业机会，同时也保证鲜花椒初加工服务，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和销售的多样性，切实解决因天气因素带来的产品采摘和加工困难，为周边的农户增加收入。同时可以解决在家闲置的劳动力，新增10多个就业岗位，解决20人就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省供销联社《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和广元市供销联社《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广供函〔2020〕42号）精神，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及监管工作,全面完成了项目工作任务。按照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社逐项进行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自评得分91.8分。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完成情况，完成预算51.12%,其原因为区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调拨困难;二是资金结余情况,应通过项目决算后才能确定。

**（三）相关建议。**一是加强资金监管,把有限的资金用好,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二是加强项目资金调拨力度,确保项目全面完成,助推供销社发展。

附表：4-1.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4-2.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4-3.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4-4.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1 |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2020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 预算单位 | |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40 |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20.58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40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0.58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目标1:2020年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资金10万元;  目标2:2020年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项目资金10万元;  目标3: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资金20万元; | | | | | 目标1:2020年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资金10万元;  目标2:2020年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项目资金10万元;  目标3: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奖补项目资金20万元;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咨询服务 | 预计投资标识标牌、制度建设;浪潮财务软件年度管理费;“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业务学习培训费用;年度办公用品、耗材等费用。 | | 完成标识标牌、制度建设投资;浪潮财务软件年度管理费。“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投资;业务学习培训费用;年度办公用品、耗材等费用。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预计购买肥料45吨以上其中化肥15吨，农家肥料30吨;购买各类农药在2吨以上。人工工资9.7万元（其中嫁接用1.9万元，修枝2.2万元，春季施肥1.3万元，防治病虫害0.9万元,苗木覆盖0.7万元，除草1.6万元，采摘1.1万元）。 | | 完成购买肥料45吨以上（其中化肥15吨，农家肥料30吨）;购买各类农药在2吨以上。人工工资9.7万元（其中嫁接用1.9万元，修枝2.2万元，春季施肥1.3万元，防治病虫害0.9万元,苗木覆盖0.7万元，除草1.6万元，采摘1.1万元）。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 朝天区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计划建设550平米烘干房及相关设施;计划建设自主品牌的创建与运营等。广元市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预计建设种植基地农药喷雾设备;建设烘干设备及配套设备;建设种植基地基耕道路50米;计划申请“一种可节约人工的花椒种植园”专利;计划建设种植基地安装智慧农业监测设备。 | | 朝天区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完成建设550平米烘干房及相关设施;完成建设自主品牌的创建与运营等。广元市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完成建设种植基地农药喷雾设备;完成建设烘干设备及配套设备;完成建设种植基地基耕道路50米;完成申请“一种可节约人工的花椒种植园”专利;完成建设种植基地安装智慧农业监测设备。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实施达标率 | | 100% | 100%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管理咨询服务 | | 2020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 2020年5-12月 | 2020年5-12月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 | 2020年3-12月 | 2020年3-12月 |  |
| 成本指标 | 管理咨询服务 | | ≤13.5万元 | ≤13.5万元 | 尚欠10万元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 ≤20万元 | ≤20万元 | 决算执行3万元,尚久7万元.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 | ≤45.9万元 | ≤45.9万元 | 决算执行17.58万元,尚久2.4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管理咨询服务 | | 预计年经营收入増长10%以上 | 全年实现经营收入増长在10%.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 预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5%。 | 全年实现经营收入増长在15%.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 | 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计划增加种植面积300亩以上，年收入增长25%，达到200万元左右。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品牌创建与运营和烘干设施的配套建设，延长了产业链、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年收入同比增加30%。 | 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年收入增长25%，达到250万元左右。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品牌创建与运营和烘干设施的配套建设，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年收入同比增长3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管理咨询服务 | | 预计代理企业记账127家，代办资料55件。 | 全年实际完成代理企业记账127家，代办资料55件。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 预计带动农户27户81人,户均増收1500余元 | 全年实际带动农户27户81人,户均増收1500余元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 | 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可带动当地就近务工，年用工量1500人次左右，增加农民收入近30万元;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随着产业链的延伸，吸纳当地群众的就近就业，可带动农户21户73人就业，增收农民收入 | 兆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带动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年用工量1500人次左右，增加农民收入30余万元;建国种植专业合作社随着产业链的延伸，吸纳当地群众的就近就业，带动农户21户73人就业，促进了农民增收。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管理咨询服务 | | 降低经营成本,促进企业规范经营 | 降低经营成本,促进企业规范经营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 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业发展 | 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业发展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 | 延长产业链,促进藤椒产业发展 | 延长产业链,促进藤椒产业发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专项预算项目名称：2020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分类指标** | |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评价要点及说明** | **评价方式** | | **评价属性** | | **定量评价标准** | | | | | **自评得分** |
| **分层指标** | **适用范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申报标准** | **历史均值** |
| **0** | **0.3** | **0.6** | **0.8** | **1** |
| **通用指标** | **所有项预算项目**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2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  | √ |  |  |  |  |  |  | 2 |
| 规划合理★ | 3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3 |
| 制度完备 | 3 |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  | √ |  |  | √ |  |  | 2.5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  | √ | √ |  |  |  |  | 4 |
| 使用合规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3 |
| 执行有效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2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3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  | √ |  |  | √ |  |  | 0.2 |
| 资金结余★ | 10 |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结余率大于等于0.2，指标得0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 | | | |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  | √ |  |  | √ |  |  | 10 |
| 目标完成★ | 4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  | √ |  | √ |  |  | √ | √ |  | 4 |
| 完成及时 | 4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  | √ |  | √ |  |  | √ | √ |  | 4 |
| 违规记录 | 2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 | √ | √ | √ |  |  | 2 |
| **共性指标** | **产业发展项目** |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20 |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 √ | √ |  | √ |  |  | √ |  |  | 8 |
| 成长性★ |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 | | | |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主要查看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报，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  | √ |  | √ |  | √ | √ |  |  | 8 |
| **民生保障项目** | | **项目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均衡 |  | 较均衡 |  | 均衡 |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  | √ |  |  |  |  |  |  |  |
| 对象公平性★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 分级评分法 | 不公平 | 一般 |  |  | 公平 |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满意度 |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 比率分值法 |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 √ | √ |  | √ |  |  | √ |  |  |  |
| 配套性★ |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特性指标** | **产业发展项目** | **工业产业（包括技术改造）** | **经济效益** | 利税增长率 | 30 | 项目实施单位利税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利税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利税增长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评价年度前三年利税平均增长率（不含评价当年，不足三年按实际存续年限计算） |  | √ |  | √ |  |  | √ |  |  |  |
| 投资回报率 | 项目投产后回报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投资回报率/标准值\*指标得分（投资回报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投资回报率=项目年新增利税额/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贡献率 | 企业运用资产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能力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社会贡献率/标准值\*指标分值（社会贡献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额/资产总额 ×100% 社会贡献额=工资总额+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五险一金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 √ |  | √ |  | √ | √ |  |  |  |
| 就业贡献率 | 企业就业人数增量变化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就业贡献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就业贡献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就业贡献率=企业三年平均新增就业人数/行业新增就业总人数×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产业（包括林业产业）** | **经济效益** | 增加值提升 |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5 |
| 年均收入变动率 |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 | | | |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5 |
| **社会效益** | 从业带动能力 |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业** | **经济效益** | 消费增长 | 项目支持区域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根据三年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变化计算得分，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标准值的得满分，＜标准值80%的不得分，其余按比值计算得分 | | | | | 重点收集三年来区域内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数据，主要通过官方统计数据采集，同时结合实地调查对比，综合计算指标得分 |  | √ |  | √ |  |  | √ |  |  | 4 |
| 增加值增长率 | 项目实施涉及增加值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增加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增加值增长率=当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量/上一年度服务业增加值总量×100%。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服务业增加值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5 |
| **社会效益** | 服务效能 | 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状况，通过资料记录查询，现场持续跟踪，走访调研了解等手段综合判断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性指标** | **民生保障项目** | **社会保障与就业** | **基础管理** | 审核把关 |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70%不得分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资金使用率 |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计生** | **基础管理** | 服务质量提升 | 反映服务安全、便捷、规范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主要调查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提供服务的安全性、便捷程度和规范性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健康状况改善 | 反映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主要包括健康档案使用率、新生儿死亡率、高血压患者控制率等，通过几个主要的维度综合衡量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文化** | **基础管理** | 对象覆盖全面 | 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明显疏漏 |  | 基本覆盖 |  | 全面覆盖 |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对相关群体的覆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做到全面覆盖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 | 教学（文化）设备利用率 | 反映教育（文化）设备使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设备使用率=设备使用时间/设备计划用时（分钟、小时、日、月）×100% 指标得分=设备使用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主要调查设备工作状态及工作效率的情况，和绩效目标及相关标准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交通运输**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 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00%\*指标分值 （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按1计算） | | | | | 通行能力=设计每小时通车数量，按照各种等级道路通行能力标准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保障**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保障实现率 | 项目区域内应保家庭住房保障实现情况 | 满意值赋分法 | 保障实现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 | 住房保障率=已保家庭户数/应保家庭户数\*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乡社区**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运行效率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运转效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运转效率/标准值＞1按1计算） | | | | | 运转效率=政策运转设施个数/设计正常运转设施个数\*100% 主要包括城乡社区公共交通、照明、燃气、环境保护、娱乐、体育等相关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设施**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能力实现率 | 水利设施设计能实现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能力实现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能力实现率/标准值＞1按1计算） | | | | | 能力实现率=实现设计能力水利设施个数/水利设施总个数\*100% 主要包括水利系统建设用于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及设备、设施改造维护后能力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社会效益** | 运行状况 | 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购置设备日常使用频率及正常运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10 |
| **分值** | | | | | **100** |  |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90.7 |
| **自评等级** | | | | | **自评结果：□优秀（90≤得分≤100）； □良好（80≤得分＜89）； □及格（60≤得分＜79）； □不及格（低于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3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预算单位 | | 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65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33.22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6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33.2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目标1:2021年建设基层示范社奖补项目资金30万元; 目标2:2021年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项目资金20万元; 目标3:2021年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资金5万元; 目标4:2021年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奖补项目资金10万元; | | | | 目标1:2021年建设基层示范社奖补项目资金30万元; 目标2:2021年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奖项目资金20万元; 目标3:2021年管理咨询服务奖补项目资金5万元; 目标4:2021年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奖补项目资金10万元;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 总计3个社分别为羊木镇西北村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两河口镇吉庆社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临溪乡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办公用房维修及装修、菌种大棚、菌种投资、人工工资、流转土地费用、办公场地硬化50平米、搭建永久性库房200平米、制度及标识标牌等投资。 | 总计3个社分别为羊木镇西北村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两河口镇吉庆社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临溪乡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已完成办公用房维修及装修支出、菌种大棚、菌种投资、人工工资、流转土地480亩费用、办公场地硬化50平米、搭建永久性库房200平米、制度及标识标牌费用。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数量1个即:区裕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预计项目投资总额39.6794万元，其中土地流转费14.7077万元、人工费12.0361万元、购进农资1.61万元、购进藤椒苗木1万元、配套苗圃土地租金0.3256万元、藤椒加工厂厂房租金10万元。 | 数量1个即:区裕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投资总额39.6794万元，其中:完成土地流转费14.7077万元、人工费12.0361万元、购进农资1.61万元、购进藤椒苗木1万元、配套苗圃土地租金0.3256万元、藤椒加工厂厂房租金10万元。 |  |
| 管理咨询服务 | 数量1即区维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预计项目投资10.38万元, 其中:职工保险支出2.75万元、水电支出0.3万元、办公用品（耗材）支出0.35万元、交通费及差旅费支出0.7万元、职工福利费支出1.67万元、培训费支出0.16万元、广告宣传费支出3.05万元、网络费0.4万元、财务软件维护费0.9万元、其他支出0.1万元。 | 数量1即区维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完成项目投资10.38万元, 其中:职工保险支出2.75万元、水电支出0.3万元、办公用品（耗材）支出0.35万元、交通费及差旅费支出0.7万元、职工福利费支出1.67万元、培训费支出0.16万元、广告宣传费支出3.05万元、网络费0.4万元、财务软件维护费0.9万元、其他支出0.1万元。 |  |
|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 数量1个即朝天中心供销社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为26.24万元,其中:购置货柜、货架12套投资12万元、购置收银台及管理系统一套投资5万元、支付房屋租金(385平方米,20元/月/平方米)支出9.24万元。 | 数量1个即朝天中心供销社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投资为26.24万元,其中:完成购置货柜、货架12套投资12万元、购置收银台及管理系统一套投资5万元、支付房屋租金支出9.24万元。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实施达标率 | 100% | 100%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 2021年4月-2022年4月 | 2021年4月-2022年4月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2020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 管理咨询服务 | 2020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 2020年4月-2021年12月 | 2020年4月-2021年12月 |  |
| 成本指标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 ≤57.97万元 | ≤57.97万元 | 财政已拨付30万元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39.6794万元 | ≤39.6794万元 | 财政已拨付3.23万元尚欠16.77万元 |
| 管理咨询服务 | ≤10.38万元 | ≤10.38万元 | 财政未拨付奖补资金5万元 |
|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 ≤26.24万元 | ≤26.24万元 | 财政未拨付奖补资金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 预计年经营收入増长9%以上 | 全年实现经营收入増长在10%.以上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预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5%以上。 | 全年实现经营收入増长在6.5%. |  |
| 管理咨询服务 | 预计销售收入30万元以上。 | 全年实现经营收入38万元. |  |
|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 预计销售收入20万元以上。 | 全年实现经营收入20.88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 预计带动农户659户、2310人就业,助农増收人均1500元. | 全年带动农户659户、2310人就业,助农増收人均年1500元.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预计年用工量1500人次左右，用工薪酬累计支付12余万元。 | 全年实现年用工量1500人次左右，用工薪酬累计支付12余万元。 |  |
| 管理咨询服务 | 公司共代理企业127家，代办资料55件。 | 公司共代理企业127家，代办资料55件。 |  |
|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 预计直接带动5人就业，人均年收入在1.6万元左右 | 全年实现带动5人就业，人均年收入在1.6万元左右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 降低经营成本,促进企业规范经营 | 降低经营成本,促进企业规范经营 |  |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业发展 | 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业发展 |  |
| 管理咨询服务 | 降低经营成本,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 降低经营成本,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  |
|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 完善为农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 完善为农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专项预算项目名称：2021年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分类指标** | |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评价要点及说明** | **评价方式** | | **评价属性** | | **定量评价标准** | | | | | **自评得分** |
| **分层指标** | **适用范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申报标准** | **历史均值** |
| **0** | **0.3** | **0.6** | **0.8** | **1** |
| **通用指标** | **所有项预算项目**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2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  | √ |  |  |  |  |  |  | 2 |
| 规划合理★ | 3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3 |
| 制度完备 | 3 |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  | √ |  |  | √ |  |  | 2.5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  | √ | √ |  |  |  |  | 4 |
| 使用合规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3 |
| 执行有效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2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3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  | √ |  |  | √ |  |  | 0.3 |
| 资金结余★ | 10 |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结余率大于等于0.2，指标得0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 | | | |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  | √ |  |  | √ |  |  | 10 |
| 目标完成★ | 4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  | √ |  | √ |  |  | √ | √ |  | 4 |
| 完成及时 | 4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  | √ |  | √ |  |  | √ | √ |  | 4 |
| 违规记录 | 2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 | √ | √ | √ |  |  | 2 |
| **共性指标** | **产业发展项目** |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20 |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 √ | √ |  | √ |  |  | √ |  |  | 8 |
| 成长性★ |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 | | | |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主要查看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报，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  | √ |  | √ |  | √ | √ |  |  | 8 |
| **民生保障项目** | | **项目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均衡 |  | 较均衡 |  | 均衡 |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  | √ |  |  |  |  |  |  |  |
| 对象公平性★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 分级评分法 | 不公平 | 一般 |  |  | 公平 |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满意度 |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 比率分值法 |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 √ | √ |  | √ |  |  | √ |  |  |  |
| 配套性★ |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特性指标** | **产业发展项目** | **工业产业（包括技术改造）** | **经济效益** | 利税增长率 | 30 | 项目实施单位利税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利税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利税增长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评价年度前三年利税平均增长率（不含评价当年，不足三年按实际存续年限计算） |  | √ |  | √ |  |  | √ |  |  |  |
| 投资回报率 | 项目投产后回报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投资回报率/标准值\*指标得分（投资回报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投资回报率=项目年新增利税额/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贡献率 | 企业运用资产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能力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社会贡献率/标准值\*指标分值（社会贡献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额/资产总额 ×100% 社会贡献额=工资总额+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五险一金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 √ |  | √ |  | √ | √ |  |  |  |
| 就业贡献率 | 企业就业人数增量变化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就业贡献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就业贡献率/标准值＞1按1计算，负值按0计算） | | | | | 就业贡献率=企业三年平均新增就业人数/行业新增就业总人数×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产业（包括林业产业）** | **经济效益** | 增加值提升 |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5 |
| 年均收入变动率 |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 | | | |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5 |
| **社会效益** | 从业带动能力 |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业** | **经济效益** | 消费增长 | 项目支持区域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根据三年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变化计算得分，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标准值的得满分，＜标准值80%的不得分，其余按比值计算得分 | | | | | 重点收集三年来区域内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数据，主要通过官方统计数据采集，同时结合实地调查对比，综合计算指标得分 |  | √ |  | √ |  |  | √ |  |  | 4 |
| 增加值增长率 | 项目实施涉及增加值增长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三年增加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增加值增长率=当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量/上一年度服务业增加值总量×100%。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服务业增加值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5 |
| **社会效益** | 服务效能 | 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状况，通过资料记录查询，现场持续跟踪，走访调研了解等手段综合判断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性指标** | **民生保障项目** | **社会保障与就业** | **基础管理** | 审核把关 |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70%不得分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资金使用率 |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计生** | **基础管理** | 服务质量提升 | 反映服务安全、便捷、规范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主要调查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提供服务的安全性、便捷程度和规范性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健康状况改善 | 反映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主要包括健康档案使用率、新生儿死亡率、高血压患者控制率等，通过几个主要的维度综合衡量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文化** | **基础管理** | 对象覆盖全面 | 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明显疏漏 |  | 基本覆盖 |  | 全面覆盖 |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对相关群体的覆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做到全面覆盖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 | 教学（文化）设备利用率 | 反映教育（文化）设备使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设备使用率=设备使用时间/设备计划用时（分钟、小时、日、月）×100% 指标得分=设备使用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 | | | | 主要调查设备工作状态及工作效率的情况，和绩效目标及相关标准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交通运输**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 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00%\*指标分值 （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按1计算） | | | | | 通行能力=设计每小时通车数量，按照各种等级道路通行能力标准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保障**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保障实现率 | 项目区域内应保家庭住房保障实现情况 | 满意值赋分法 | 保障实现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 | 住房保障率=已保家庭户数/应保家庭户数\*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乡社区**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运行效率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运转效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运转效率/标准值＞1按1计算） | | | | | 运转效率=政策运转设施个数/设计正常运转设施个数\*100% 主要包括城乡社区公共交通、照明、燃气、环境保护、娱乐、体育等相关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  | √ |  | √ |  |  | √ |  |  |  |
| **水利设施**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能力实现率 | 水利设施设计能实现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能力实现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能力实现率/标准值＞1按1计算） | | | | | 能力实现率=实现设计能力水利设施个数/水利设施总个数\*100% 主要包括水利系统建设用于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及设备、设施改造维护后能力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社会效益** | 运行状况 | 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购置设备日常使用频率及正常运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10 |
| **分值** | | | | | **100** |  |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91.8 |
| **自评等级** | | | | | **自评结果：□优秀（90≤得分≤100）； □良好（80≤得分＜89）； □及格（60≤得分＜79）； □不及格（低于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